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74512363820261](#)

南宁市政府采购

ICT-宾阳县“雪亮工程及基层治安防控项目” 2026年度运维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6-C3-260014-GXXZ

采购计划编号: BYZC2026-C3-00215

甲方: 中国共产党宾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13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附件一 成交通知书.....	13
附件二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附件三 响应函.....	20
附件四 最终报价表.....	22
附件五 服务需求偏离表.....	23
附件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33
附件七 售后服务承诺.....	38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3月23日，中国共产党宾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宾阳县“雪亮工程及基层治安防控项目”2026年度运维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中国共产党宾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 1.2.1.1 名称：宾阳县“雪亮工程及基层治安防控项目”2026年度运维；
- 1.2.1.2 数量：1项；
- 1.2.1.3 质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元整（¥：1970000.00，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1）按月考核，按季度结算，根据在线率支付季度使用费，



分四个季度（次）支付，季度应付使用费为当季各月使用费之和。

(2) 月使用费参照如下条件进行计算：

1) 在线率 $\geq 95\%$ 的，月使用费=中标金额/12 \times 100%，

2) $90\% \leq$ 在线率 $< 95\%$ 的，月使用费=中标金额/12 \times 90%，

3) $80\% \leq$ 在线率 $< 90\%$ 的，月使用费=中标金额/12 \times 80%，

4) $70\% \leq$ 在线率 $< 80\%$ 的，月使用费=中标金额/12 \times 60%，

5) 在线率 $< 70\%$ 的，当月不支付使用费。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交付使用，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宾阳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



(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以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此页为签章页, 无正文)

甲方: 中国共产党宾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26745123638J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0007188907863



住所: 广西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枫江路 201 号

住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7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宾阳县宾州镇枫江路 201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
族大道 117号

邮政编码: 53000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955885210200116048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